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0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048-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第 1 包： 产权登记服务）	90	1	进行房山区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02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第 2 包： 资产清查清算服务）	46	1	进行房山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资产清查清算及其他审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3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第 3 包： 资产评估服务）	60	1	进行资产租金价值评估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第 1 包、第 2 包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第 3 包须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2）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磋商每一供应商只能中选其中一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须确定参加包号磋商，若未按获取竞争磋商文件时注明的包号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每包需单独提供响应文件并注明包号、项目编号及分包项目名称。

5.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6.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朱美西，18811397403；

6.2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7.本项目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9.政府采购批复函号：房财采购核[2025]036 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潋南大街 20 号

联系方式：司文静，010-69377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联系方式：188113974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

电 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18000 元； 第 2 包：9200 元； 第 3 包：12000 元； 备注：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2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前磋商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联系电话： <u>1881139740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下浮10%后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26	其他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对应三个包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填写如下：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048-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资产管理服务（第1包：产权登记服务） 包号：0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048-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资产管理服务（第2包：资产清查清算服务） 包号：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048-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第 3 包：资产评估服务） 包号：03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不涉及）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涉及）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第2包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第3包须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凭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第1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业绩	25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25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甲乙双方签字页)
3	技术部分 (54分)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	10	对各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对本项目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工作内容的理解把握有深度,需求理解细致到位,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需求理解基本完整,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和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职责,管理架构到位,得10分;工作程序和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7分;工作程序和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4分;工作程序和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2分;工作程序和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1分。未提交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能可靠的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应急响应	5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5分;超过1小时,不超过1.5小时(含1.5小时)的得2分;超过1.5小时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优势及可行性建议	17	对供应商产权登记、审计工作的认知程度进行评价。 对产权登记、审计工作的认知程度高得5分;对产权登记、审计工作认知程度较高得3分;对产权登记、审计工作认知程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事本项目的独特优势进行评价。 优势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合理可行,得6分;优势较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较合理,得4分;不具备相关优势,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专业性、可行性对供应商优化产权登记、审计工作的意见进行评价。 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合理性强且有全面的规范性得6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具有较完善的规范性得4分;不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或不具有合理性或规范性要求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6分;保密措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4分；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11 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配置	6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完全能满足业务需要，6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一般、专业结构配置能满足业务需要，4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一般、专业结构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要，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专业结构配置不能满足业务需要，0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工作经历	5	1、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以来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
合计			100 分	

第2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业绩	25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25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甲乙双方签字页)
3	技术部分 (54分)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	10	对各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对本项目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工作内容的理解把握有深度，需求理解细致到位，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需求理解基本完整，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和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10分；工作程序和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7分；工作程序和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4分；工作程序和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2分；；工作程序和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1分。未提交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能可靠的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应急响应	5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5分；超过1小时，不超过1.5小时(含1.5小时)的得2分；超过1.5小时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优势及可行性建议	17	对供应商资产清查清算审计工作的认知程度进行评价。 对资产清查清算审计工作的认知程度高得5分；对资产清查清算审计工作认知程度较高得3分；对资产清查清算审计工作认知程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事本项目的独特优势进行评价。 优势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合理可行，得6分；优势较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较合理，得4分；不具备相关优势，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专业性、可行性对供应商优化清查清算审计工作的意见进行评价。 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合理性强且有全面的规范性得6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具有较完善的规范性得4分；不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或不具有合理性或规范性要求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6分；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4分；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11 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配置	6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完全能满足业务需要，6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一般、专业结构配置能满足业务需要，4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一般、专业结构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要，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专业结构配置不能满足业务需要，0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的资质、工作经历	5	1、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以来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
合计			100 分	

第3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业绩	25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25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甲乙双方签字页)
3	技术部分 (54分)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	10	对各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对本项目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工作内容的理解把握有深度,需求理解细致到位,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需求理解基本完整,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和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10分;工作程序和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7分;工作程序和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4分;工作程序和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2分;工作程序和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1分。未提交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能可靠的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应急响应	5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5分;超过1小时,不超过1.5小时(含1.5小时)的得2分;超过1.5小时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优势及可行性建议	17	对供应商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理论的认知程度进行评价。 对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理论的认知程度高得5分;对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理论认知程度较高得3分;对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理论认知程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事本项目的独特优势进行评价。 优势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合理可行,得6分;优势较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较合理,得4分;不具备相关优势,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专业性、可行性对供应商优化资产评估工作的意见进行评价。 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合理性强且有全面的规范性得6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具有较完善的规范性得4分;不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或不具有合理性或规范性要求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6分;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4分;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人员	6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完全能满足业务需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11 分)	数量、专业结构配置		要，6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一般、专业结构配置能满足业务需要，4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一般、专业结构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要，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专业结构配置不能满足业务需要，0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的资质、工作经历	5	1、项目负责人应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以来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1包：2025年资产管理服务-产权登记服务

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事业单位以及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入户进行登记审核，对我区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分析报告。

第2包：2025年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清查清算服务

根据我区机构改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对涉及单位及企业进行相应资产清查清算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并形成资产清查清算报告。

第3包：2025年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服务

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租用资产的市场租金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其他说明：

成交金额为完成项目采购需求的总金额，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若供应商服务费用超过成交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服务内容因实际需要调整，工作量减少，采购人将据实结算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成 交 人：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潋南大街 20 号

乙方：

地址：

鉴于甲方 2025 年资产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需要，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约定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约定书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约定书中及与之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约定书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1.2、“乙方”系指 _____ ；

1.3、“项目单位”是指本约定书中各项资产管理业务中所涉及的单位；

1.4、“约定书”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约定书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约定书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房山区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房山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资产清查清算、资产评估等以及其他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3.1、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包括：相关工作的方法、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的进度和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

3.2、乙方遴选人员，组成工作领导小组；

3.3、安排项目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若干工作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

3.4、按照工作方案进行相关资产管理的外勤工作；

3.5、对外勤工作的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并出具报告初稿；

3.6、与资产管理中心及项目单位交换意见，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报告；

3.7、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完成委托的工作。

4 、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资产管理工作任务，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时间完成，应及时通知甲方。

5 、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现行资产管理相关文件和有关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为依据。

6 、工作方案

6.1、乙方在签署本约定书后应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6.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应确定完成本约定书任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 5 年以上各相关执业经历。对于资产管理相关工作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6.3 、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7 、权利义务

7.1、甲乙双方根据商定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7.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约定书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本约定书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7.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7.4、本约定书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约定书附件的形式列明。

7.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6、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

7.7、乙方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7.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7.10、乙方人员与项目单位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7.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约定书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7.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约定书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约定书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7.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7.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7.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7.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7.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7.13、在本约定书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8、服务费用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服务费在工作结束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为完成项目采购需求的总金额，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若供应商服务费用超过成交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服务内容因实际需要调整，工作量减少，采购人将据实结算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乙方根据本约定书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约定书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约定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更正通知)。

13、本约定书一式五份，约定书双方各持一份，报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财政局主管预算科室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